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G105 国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2.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G105 国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经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范围内，对国道 G105 线 K2421+100~500（北行），共计刨除旧 4CM 厚沥青路面，加铺改性沥青路面 4CM 厚，补充道路边线以及标志牌，对右侧涵洞较高处新增 10 米混凝

土防撞栏。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遏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治理 隐患路段为目标，通过专项治理，从人防、物防、技防等多方面入手，有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水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1、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2、时效指标是项目进度完成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为 100%。3、成本指标是项目成本控制不超支。4、效益指标是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预计投入 51.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G105 国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1.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G105国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100%、项目验收率100%，项目按计划完成，推动省卫生镇巩固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G105国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二、基本情况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梅坑镇基层党建工作和加快乡镇党校建设，认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加快乡镇党校建设，促使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新丰“融珠先行、加快发展”提供

坚强的组织保证。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党性党纪、致富技能、法律法规水平，逐步形成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较高的学习型党员干部队伍，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促使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增强全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政治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全镇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持续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全力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强化党员管理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教育。

二、自评情况

（四）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五）资金使用绩效

4.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支付及时，按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培训出勤率为 100%，强化镇委党校建设，持续推动党员教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实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作用，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开展集中培训，落实谈心谈话机制，积极推动村（社区）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和村（居）委员会换届准备工作。

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党建工作和乡镇党校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

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三、基本情况

(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经费。实施范围是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实施内容是努力实现建强服务机构、夯实服务基础、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建设党委政府认可、退役军人信赖、服务功能清晰、服务质量高效

的“退役军人之家”，全面提升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水平。经费总额5万元，经费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预期总目标是确保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绩效指标：1、时效指标是费用支付及时。2、质量指标是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计划达到100%。3、效益指标是促进社会和谐，军休队伍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七）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经费评价得分为99分，属于优秀等次。

（八）资金使用绩效

7.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4.99995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经费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建立组织领导有力、服务组织健全、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机

构完善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通过经常、有效的服务工作，形成优待、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激发退役军人参与我县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促进退役军人安居乐业，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崇军人氛围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经费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四、基本情况

（七）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村居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及建设及升级完善，全权办理分类形成镇村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对外公布。建立平台运行操作规范和配套机制，

实现平台规范高效运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解决我镇、村基层平台滞后问题，平衡城乡发展，形成覆盖面大、功能齐全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网络。全力实现充分就业，围绕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鼓励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围绕城区各类其实也单位增加社区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统筹城乡均衡发展，打造有生命力、受群众欢迎的平台。绩效指标是建设完善 22 各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措施，系统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通过网络接单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及时提供资金支出，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政策运行和进一步建设。

二、自评情况

（十）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十一）资金使用绩效

10.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11.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建设完善 22 各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措施，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单位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及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通过网络接单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解决我镇、村基层平台滞后问题，平衡城乡发展，形成覆盖面大、功能齐全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网络。

1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

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村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五、基本情况

（九）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村电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梅坑村范围内，根据梅坑村村民与政府协议，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上缴政府，由政府统一上缴供电局，其中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足梅坑村村民电费差额资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6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梅坑村村民节省用电开支，提供稳定安全的用电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村民带来福祉，构建梅坑镇和谐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绩效指标：预算资金按照电力部门提供数据作为参考，为 2316 位村民提供优惠，平均每个月政府补差价约 20000 元，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 100%，总体对梅坑村村民产生的经济效率是为梅坑村村民减轻电费负担共 2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十三）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村电费项目评价得分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十四）资金使用绩效

13.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7.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7.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村电费项目

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按时缴交梅坑村电费，为 2316 位村民提供优惠，总体对梅坑村村民产生的经济效率是为梅坑村村民减轻电费负担共 27.6 万元，为梅坑村村民节省用电开支，提供稳定安全的用电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村民带来福祉，构建梅坑镇和谐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梅坑村电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六、基本情况

(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主要用于镇街主干道风貌街、镇街门户标志标识、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和公厕工程、镇街文化书屋、

三线整治、墟镇道路白改黑、墟镇人行步道、墟镇亮化等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墟镇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墟镇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墟镇“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墟镇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二、自评情况

（十六）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7 分，属于优秀等次。

（十七）资金使用绩效

16.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3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97.48925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9.04%。

17.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支出率为69.04%和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镇街风貌提升建筑工程，完成镇街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墟镇提升整体整治工作。

18.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梅坑镇“139”乡镇提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十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 C367 线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七、基本情况

(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 C367 线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项目。项目实施范围是新丰县 C367 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全长约 2.05 公里，包括水沟、护墙、涵洞等附属工程建设，工程费 2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强力推进，有效缓解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为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通过“四好农村路”建设，使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群众生活质量拥有显著改善，使得产业更加兴旺，生态更加宜居，生活更加富裕。铺设好农村公路，使本地特色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带动沿路群众奔上“致富路”。绩效指标：项目完成数量为 1；工程/项目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为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为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二、自评情况

（十九）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 C367 线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十）资金使用绩效

19.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 C367 线

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一是切实改善农村运输条件，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农村道路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农村传统的有资源无运输条件的状况，带来畅通与拓宽商品流通渠道，使农副产品较好地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农民传统的生活方式与生产模式，加快农村信息传播和对外交流。二是能够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就业，促进生活富裕。农村道路建成后，可以利用农村整治建设，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动和农业产品的规模经营，推动现代农业加速发展；进一步丰富地域文化，传统人文，山水风光，特色的农家生活、特色绿色食品等，发展时下流行的“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增加农民收入。

2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梅坑镇C367线华溪油站至背阴山公路改建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二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

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三项整治奖励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八、基本情况

(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三项整治奖励补助。实施范围是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深入开展镇街综合整治行动，针对影响镇街面貌的“脏、乱、差、臭”现象进行专项攻坚整治，改善镇街环境卫生状况，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打造规范干净整洁

有序的镇街环境。补助总额 8.8 万元，补助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十六）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①垃圾专项整治。一是加快垃圾收集清运设施、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建设，清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二是规范垃圾清转运方式，落实长效管护机制，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严厉查处乱扔乱倒垃圾行为，杜绝“脏、乱、差、臭”现象。

②污水专项整治。一是加强源头治污。开展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水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二是定期清淤疏浚。做好沟渠、河涌、公园水系、水塘清淤及保洁工作，专项整治水体垃圾，保持水体洁净。三是开展公共厕所环境治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无污水横流、无呛人臭味。四是建立排污监管查处机制。着力解决污臭水乱排和不经处理直排问题，强化重点排污点和入河排污口的监管。

③“六乱”专项整治。一是整治乱搭乱建。二是整治乱堆乱放。三是整治乱摆乱卖。四是整治乱停乱放。五是整治乱拉乱挂。六是整治乱贴乱画。

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是村庄保洁覆盖面：22 个村（居）；
2、质量指标是完成环境“脏乱差”整治，提升市政公共服

务水平及镇街风貌品质、支出率（%）为 100%。3、效益指标是宣传覆盖率（%）为 100%、农村水污染治理。

二、自评情况

（二十二）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三项整治奖励补助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十三）资金使用绩效

22.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 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4.99995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三项整治奖励补助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有效保障乡镇提升工作的“三项整治”工作经费，解决乡镇提升“三项整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乡镇提升九大基础项目建设奠定基础，以确保顺利通过市政府考核验收，改善梅坑墟镇面貌，提升梅坑墟镇品质。

2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梅坑镇三项整治奖励补助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二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九、基本情况

(十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范围内，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照卫生城镇标准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升级改造，严防出现巩固滑坡现象。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绩效目标

3. 项目总目标是按照复审程序，对照卫生城镇标准要求，做好省卫生镇巩固工作。

绩效指标：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做好省卫生镇巩固工作。预计投入 80 万元用于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

二、自评情况

（二十五）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十六）资金使用绩效

25.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推动省卫生镇巩固工作。

2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梅坑镇省卫生镇复审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二十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乡村振兴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十、基本情况

(十九)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乡村振兴经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范围内，有序推进长江黄泥塘风貌提升项目建设，争取“五梅一张”风貌提升示范片规划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民工匠承接小型项目申报和审批，继续掀起农民

工匠建设新农村的热潮，助力农村旧貌换新颜；常态化持续化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长效保洁机制，不断提高村民卫生环保意识；深化“四小园”创建，深入推进“美丽菜园”、“美丽庭院”等系列创建行动；做好做活拆旧后半篇文章；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保护好村庄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农耕文化、小正片红色文化和传统村落文化，推广特色温泉和龙皇宫、龙山公园等特色旅游线路，促进村庄发展和村民增收；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村庄建设、村务管理等事务，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稳定，以乡村善治及和谐筑牢乡村振兴的稳定基石；全面整治梅东温泉资源滥采乱象，确保地热资源规范管理、科学开采，规范农村建房秩序，全面整治“两违”建筑，促进梅东村温泉民宿产业健康发展，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示范村。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绩效目标

4. 项目总目标是全力以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想方设法推动乡村振兴按下“加速键”，推动美丽乡村从“一村兴”向“村村兴”提质扩面。精心谋划美丽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坚持以“绣花功夫”实施项目，推动乡村面貌持续改善、更具特色、更有魅力。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县、甚至全市前列，推动农业科技水平、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域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人才振兴成效明显，

农民素质和收入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空气质量、水质持续提升，生态优势更加凸显。

绩效指标：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推动乡村振兴。预计投入 100 万元用于梅坑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二、自评情况

（二十八）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乡村振兴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十九）资金使用绩效

28.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27.08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0.83%。

29.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乡村振兴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50%、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推动乡村振兴。

30.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梅坑镇乡村振兴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

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消防整治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十一、基本情况

(二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消防整治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加强火灾高风险区域（墟镇、梅东村）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整治“三合一”场所，配齐消防队人员、场所、设备、设施等措施，建立梅坑政府专职消防队，提升梅坑镇火灾预防控

制能力，确保顺利通过市政府考核验收，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做好消防工程建设，发挥有效的安全预警功能，在发生火宅时及时控制火情，保障国家财产免受损失和人民群众的安全。阶段性目标是确保消防基础设施完备，顺利通过市政府考核验收，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建设消防队伍，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消防专项整治。

二、自评情况

（三十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消防整治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三十二）资金使用绩效

3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7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66.08391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4.41%。

3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梅坑镇消防整治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工程量完成率为 100%、资金发放及时 100%、成本支出率为 94.41%和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消防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消防专项整治。

3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梅坑镇消防整治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人大联络站经费及代表履职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十二、基本情况

(二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人大联络站经费及代表履职经费。主要由梅坑镇人大联络室用于人大联络室建设、为人大代表提供履职经费和活动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群众诉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切实可行的民生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召开人大代表会议，为人大代表提供履职经费和活动经费，大力推进我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确保镇人大“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

二、自评情况

（三十四）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人大联络站经费及代表履职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三十五）资金使用绩效

34.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7.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7.680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5%。

35.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人大联络站经费及代表履职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举办人大代表会议 1 次，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为 100%，人大代表全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保证镇人大“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群众诉

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切实可行的民生问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3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人大联络站经费及代表履职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十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十三、基本情况

(二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经费。项目实施范围是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储备，经费 30 万元，经费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十六)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为为做好三防工作物资储备，提高我镇三防工作应对能力，及时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困难，保障群众在遇到灾害时的人身财产安全。绩效指标为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工程量完成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成本支出率 100%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三十七）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经费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三十八）资金使用绩效

37.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3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经费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防御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三防工作及物资购置经费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十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嘉怡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3.31

十四、基本情况

(二十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对森林防火专业队进行培训、人员经费等森林防火工作费用。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通过宣传森林防火，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提高扑火队专业素质，以在有灾情发生时迅速应对，把损失降到最低；提高全民意识，营造良好森林防火氛围，提高森林防火软实力及硬实力。绩效目标是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每周至少进行4次森林巡查，巡查覆盖率100%，对20位森林防火专业队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工作费用，100%完成管护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自评情况

（四十）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属于优秀等次。

（四十一）资金使用绩效

40.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41.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森林防火专业队

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每周至少进行4次森林巡查，巡查覆盖率100%，对20位森林防火专业队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工作费用，100%完成管护任务，提高全民意识，营造良好森林防火氛围，提高森林防火软实力及硬实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森林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四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十五、基本情况

(二十九)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团委、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青年意识教育，抓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号党政中心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年创业、组织培训，走进青年，服务发展，

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等；为全镇妇女儿童开展妇女宣传、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两纲评估、家庭建设、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抓好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社会造成积极影响，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发展，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工作，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二、自评情况

（四十三）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四十四）资金使用绩效

43.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4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

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团委工作宣传活动、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妇女儿童交流培训活动等，促进团委、妇联工作发展，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4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实体化大团委及妇联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四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站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十六、基本情况

(三十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文化站运营经费。实施范围是新丰县梅坑镇文化站，实施内容是努力打造梅坑特色文化精品，塑造提升梅坑文化形象；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全民文化素养；有效融合文化资源，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梅坑文化软实力。经费总额 10 万元，经费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三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预期总目标是确保梅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经济加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绩效指标：1、时效指标是费用支付及时。2、质量指标是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计划达到 100%。3、效益指标是促进社会和谐，文化繁荣发展。

二、自评情况

（四十六）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文化站运营经费评价得分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四十七）资金使用绩效

46.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 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9.96546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5%。

47.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文化站运营经费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有效提高公

民文化素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力度；有效加强文化交流平台建设；有效提高文化队伍轮训力度，提高文化工作者的综合素质；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快速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因此有必要设立该项目支持本工作。

48.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文化站运营经费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四十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武装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十七、基本情况

(三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镇武装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加强专武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保障军队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确保武装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确保武装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阶段性目标为完善装备库物资，顺利开展武装会议，顺利开展征兵工作。

二、自评情况

（四十九）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镇武装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五十）资金使用绩效

49.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99994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乡镇武装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按计划开展会议，会议培训人数达标，及时支付资金，资金严格按预算使用，不超支，完善装备库物资，顺利开展武装会议，顺利开展征兵工作。

5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乡镇武装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五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十八、基本情况

(三十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县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企业，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丰江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了县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及相关资金运作，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城建投融资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为地方政府争创税收。项目使用单位梅坑镇政府在编公务员 37 人，事业单位 19 人，政府购买 8 人，临聘人员 9 人，另需镇政府安排宿舍但编制不在镇的人员（国土所、财政所、广播站、司法所）人员 13 人，共计 86 人，目前干部职工刚需住房为 86 间。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梅坑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380 m²，建一栋七层的宿舍楼（基础按七层设计），一至七层设计房间 91 间，每层 13 间，每间实用面积 25 m²（含卫生间），总建筑面积约 2835 m²（含楼梯等公共面积）。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 866.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2.7 万元，其他费用 132.66 万元，预备费用 71.5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三十六）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了维护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从长远角度看，利于吸引更多青年才俊加入粤北山区干部队伍，从而为乡村振兴等工作作出切实贡献。绩效指标：1、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资金支出率为 100%。2、时效指标是项目进度完成率为 100%。3、成本指标是项目成本控制不超支。4、效益指标是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二、自评情况

（五十二）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五十三）资金使用绩效

52.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有利于维护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从长远角度看，利于吸引更多青年才俊加入粤北山区干部队伍，从而为乡村振兴等工作作出切实贡献。

5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五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信访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十九、基本情况

(三十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信访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信访办公室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认真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妥善化解信访矛盾，加大信访维稳力度，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逐步调解地区矛盾，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争取全覆盖处理各类信访案件，并且能逐渐完善处理流程，保证非正常上访“零”目标。绩效指标是处理信访工作，解决信访群众问题，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自评情况

（五十五）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信访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五十六）资金使用绩效

55.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信访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全覆盖处理各类信访案件（信访案总数为 21 个），调解成功率为 100%，保证非正常上访“零”目标，逐步调解地区矛盾，维护信访

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信访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五十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墟镇街灯运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二十、基本情况

(三十九)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主要用于投入路灯亮化工程必要的硬件基础设施及补贴全年墟镇路灯电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82596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保证梅坑墟镇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满足人民群众对夜间照明的基本需求。阶段性目标是保障路灯电费按时缴纳，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情况

（五十八）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五十九）资金使用绩效

58.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9.38259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9.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按时缴交墟镇街灯电费，确保墟镇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0%以上。

60.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墟镇街灯运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六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镇街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1.3.31

二十一、基本情况

（四十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镇街纪检监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镇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的各项工作支出。经费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十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主要用于开展 2021 年镇街纪检监察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查办案件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监督检查和办案期间产生的会议、培训、下队、差旅费、误餐费等费用和办案所需的其他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1 年度镇街党委政府和县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3 宗以上，办结率 100%，履行监督、监察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确保镇街清风气正。项目总资金为 5.28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全年开展监督检查和查办案件的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其他交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绩效指标：1、时效指标是费用支付及时。2、质量指标是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计划达到 100%。3、会议开展次数。

二、自评情况

（六十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镇街纪检监察专项经费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六十二）资金使用绩效

6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资金总额 5.2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26276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7%。

6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镇街纪检监察专项经费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着力纪委日常运作，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和经费保障。

6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镇街纪检监察专项经费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六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2.4.2

二十二、基本情况

(四十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新丰县梅坑镇财政所、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根据经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综治维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综治办公室履行综治工作职责，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稳控上访人员，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

到位资金 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保障各项综治维稳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我镇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发展，稳步推进综治工作的有序开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绩效目标是全年进京上访率为零，解决矛盾纠纷案件率为 100%，打好矛盾纠纷攻坚战，全力保障维稳工作，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自评情况

（六十四）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综治维稳专项经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秀等次。

（六十五）资金使用绩效

64.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0.98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8.37%。

65.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年度结束后，我单位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根据评价结果，认为综治维稳专项经费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具体产出情况为：

全覆盖处理各类信访案件（信访案总数为 21 个），调解成功率为 100%，保证非正常上访“零”目标，积极开展综合治理，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保障维稳工作，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6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综治维稳专项经费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六十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